

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日期:109年4月10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一條：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（以下簡稱本法人）。	第一條：名稱：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市天宮
第二條：本法人信奉天上主宰（俗稱昊天老祖），其設立目的為宣揚教義，勸人向善，興辦慈善公益事業。	第二條：本宮信奉天上主宰（俗稱玉皇大帝）其設立目的為宣揚教義，勸人向善，興辦慈善公益事業，依社會救助法、老人福利法、殘障福利法、兒童福利法規定興辦孤兒院、幼稚園托兒所、老人安養院、救濟院等，促進社會福利。
第三條：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台南市青年路四四八號，並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分別在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分事務所。	第三條：本法人設立青年路四四八號。
第四條：捐助財產總額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肆拾陸萬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正。其細目表如附表財產目錄。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（獻）。	第四條：捐助財產總額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肆拾陸萬叁仟柒佰伍拾伍元正。其細目表如附表財產目錄。
第五條：本法人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七人，並選舉其中三人為常務董事；常務董事選出一人擔任董事長。	第五條：本法人設立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。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三人，由其中一人擔任董事長。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。
第六條：董事長綜理內外事務，對外代表本法人，對內召開董事會議、宮務會議及各單位之管理。	第六條：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選舉之，董事長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三人中選出一人擔任之。
第七條：董事長、常務董事、董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	第七條：董事長、常務董事任期三年，董事長連選得連任。
第八條：董事之聘任及遞補： 一、董事之產生由現任董事推薦，經董事會表決同意之。 二、董事死亡或因故辭退，其遺缺由董事會決議另聘他人繼任之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。	第八條：董事死亡時或因故辭退或去辭時，其遺缺由董事會決議另聘他人繼任之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三、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或一年內三次未出席會議，視同辭職。	
第九條：本法人為便於管理宮務，得設總監一人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	第九條：本法人為便於管理宮務特設下列機構。 一、設總監一人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 二、總監之下，設總務司、財務司、業務司、法事司。各司設司長各一人司其事。並由總監推舉董事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
第十條：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財產之處分及舉辦事業方針之決定。 二、預算、決算之審議。 三、宮務之指揮監督。 四、董事之推舉。 五、總監之聘任。 六、章程之修訂。 七、其他有關本法人重大業務之決議。 第1項第1款財產之處分，僅於財團目的範圍內，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。 第1項第6款章程之變更如有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之情形，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	第十條：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管理財產及舉辦事業方針之決定。 二、預算決算之審查。 三、宮務之指揮監督。 四、董事之推舉。 五、總監之聘任。 六、有關法令所賦與職權。
第十一條：總監秉承董事之旨意執行董事會有關法令。	第十一條：總監之職權如下： 一、秉承董事之旨意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事項。 二、綜理本宮各項事務。 三、宮務會議之召集。 四、其他有關法令賦與之事項。
第十二條：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經半數董事之請求，得開臨時會，董事長不得拒絕；本會各種會議，均由董事長為召集人。	第十二條：本法人設總務司，由司長一人司其事，下設文書、庶務、人事、出納四組，負責本宮有關文書、庶務、人事、出納等工作。
第十三條：董事會開會時，董事長為當然主席，主持會議進行事宜，董事長因故缺席時，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	第十三條：本法人設財務司，由司長一人司其事，下設會計、財產二組負責本宮會計、財產、保管等工作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十四條：董事會之決議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以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是決議董事繼任人選以及財產之處分、變更、增購等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行之。	第十四條：本法人設業務司，由司長一人司其事，負責興辦本宮有關之慈善事業。
第十五條：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，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，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。	第十五條：本法人設法事司，由司長一人司其事，負責本宮有關一切宗教活動（宏法、祭典等工作）。
第十六條：董事會應備決議錄，每次決議均應由主席簽名蓋章。	第十六條：以上各司之組織及職掌另以細則訂定之。
第十七條：本法人為便於處理天宮內務之管理另設宮務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由董事長為召集人，討論本宮興革及其他有關事項。	第十七條：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經半數董事之請求，得開臨時會，董事長不得拒絕，本會各種會議，均由董事長為召集人。
第十八條：宮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抵觸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者無效。	第十八條：董事會開會時，董事長為當然主席，主持會議進行事宜，董事長因故缺席時，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第十九條：一、董事參加董事會議得支領出席費。 二、董事長係專職者，得經董事會決議而執行之。	第十九條：董事會之決議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但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八條及第十條二款上半段規定，決議董事繼任人選以及財產之處分、變更、增購等應有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行之。
第二十條：一、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每年度預算、決算之編造時限及稽核制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二、本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內，擬具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書；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辦理決算，造具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、決算書、財產清冊，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	第二十條：董事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總監、各司司長、列席備詢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廿一條：本法人為業務需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聘顧問若干人發展業務。	第廿一條：董事會應備決議錄，每次決議均應由主席簽名蓋章。
第廿二條：本法人永久存立，如因故解散時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	第廿二條：本法人為便於處理天宮內務之管理另設宮務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由總監為召集人召集各司長討論及進行本宮興革及其他有關事項。
第廿三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	第廿三條：宮務會議之決議事項抵觸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者無效。
刪除	第廿四條：本法人會計年度由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刪除	第廿五條：本法人為業務需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或聘顧問若干人發展業務。
刪除	第廿六條：本法人解散後其剩餘財產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。
刪除	第廿七條：本章程經呈請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之。

